政黨、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、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,爰要求,該法不得 因政黨輪替有所變更,應維持該一普世價值。

提案人:廖國棟 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蘇震清

主席:今日的臨時提案共16案,現在逐案來處理。

請問各位,對第1案有無異議?

請投審會張執行秘書說明。

張執行秘書銘斌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說明二裡面提到「投審會之錯誤解釋」應修正為「通傳會之錯 誤解釋」,因為我們目前尚未做成任何決定。

主席:把兩個單位都寫下去好了。

鄧部長振中:(在席位上)這個不要寫啦!畢竟尚未做出決定。

主席:就將「投審會之」等字刪除改為「錯誤解釋造成社會大眾疑慮,本案應將退回重新審查」, 請問各位,有無異議?

張執行秘書銘斌:因為投審會不是通傳會上級機關,所以用「退回」兩字並不適合,建議修正為「 請通傳會重新審查」。

孔委員文吉: (在席位上)改為「建請重新審查」。

主席:第1案先保留。

處理第2案。

第 2 案倒數第 2 行「或採艾克森-芙羅瑞修正案精神……某些交易行為的發生」等字刪除,因為這牽涉到總統職權,所以不宜在此有這些文字的呈現,而這些文字刪除後,就在倒數第 2 行增加「並送書面報告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。」,然後倒數第 2 行提到的時間點繼續留著,待會再重新做文字修正,請問各位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修正通過。

請問各位,對第3案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

請問各位,對第4案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

請問各位,對第5案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

請問各位,對第6案有無異議?

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說明。

吳主任委員秀明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這裡提到1個月內提出報告,還有「以作為公平會審查時之參考依據」,表示公平會的審查會在1個月以後,如此將會影響公平會審查的時程及期限,所以希望最後1行修正為「以作為公平會之參考」。

主席:廖委員接受嗎?

廖委員國棟: (在席位上)審查不能參考嗎?

主席:就是將「審查時」及「依據」等字刪除。

吳主任委員秀明:這最主要會影響公平會審查的時程等於我們不能在1個月內去做。

江委員啟臣: (在席位上)應該在審查的過程召開公聽會。

吳主任委員秀明:我們已經召開過3天的公聽會。